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關於延期回覆上海證券交易所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刊發的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的問詢函的公告

茲提述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於2019年3月28日以海外監管公告形式刊發的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的2018年年度報告，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於2019年4月10日以海外監管公告形式刊發的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19年4月11日就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的《關於對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的事後審核問詢函》(「問詢函」)的公告(「該公告」)。

鑒於目前問詢函內提及的部分事項仍需進一步落實、補充、完善，且本公司需向相關仲介機構取得意見，因此無法在2019年4月18日前完成問詢函的回覆工作。經與有關各方充分討論、審慎研究，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延期五個交易日(即2019年4月25日之前)披露對問詢函的回覆。延期回覆期間，公司將繼續協調各方，爭取儘快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問詢函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

上海，2019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于強先生及胡利杰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衛明先生、羅斌先生及毛嘉農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杰平博士、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